

## 「跟我學罷，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。」(瑪 11:29)<sup>1</sup>

瑪竇福音的這些話，是由基督的偉大追隨者聖方濟所發出，而這些話是取自慶祝他節日的福音(瑪 11:25-30)。無論它們是出自基督的或聖方濟的口，都是一句精簡扼要的格言；<sup>2</sup>以簡潔平實的詞藻，表達全部的福音成德。格言是簡潔的，以防有人說因為書籍罕有而不知其存在；是平實的，免得有人以受教育少為藉口而不明白。

這格言有兩部份：一個前言的聲明及一句指導的話；前者用以鼓勵聽眾，後者則是要啟發他們。他為了鼓勵我們說：「跟我學罷」；又為了啟發我們而加上：「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」。換句話說，要像我一樣良善心謙。

### (一) 真正門徒的模範

「跟我學罷」有兩種意義，二者都能給予鼓勵：以我為門徒的模範，及擁戴我的教導。二者都能用於聖方濟，前者是因為他悔改後所度的生活，後者是因為他達至完備。前者使他成為一個真正的門徒，後者使他成為優秀的導師。

因他悔改後所度的生活，聖方濟能說：「跟我學罷」；意即以我為門徒的模範，因為我是一個真正的門徒。耶穌基督真正門徒的要素，已在聖方濟身上獨自實現及照耀出來。首先包括把自己與邪惡的朋黨分開，正如箴言所說：「與愚昧人作伴，必受其牽連。」(箴 13:20)正是有關基督的話的意義：「私下裡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」(谷 4:34)；而「私下」是表示遠離邪惡的人及群眾。這就顯示出，基督門徒必須與邪惡及分裂分子，保持距離。

聖方濟在天主默感下了解這點，遂馬上遠離那些曾是他仍在罪惡中的同道青年們，因為他們是邪惡一族。<sup>3</sup>他也停止與商人們、即那些俗世的同伴聯繫，單獨遠避至一個隱閉的地點，深知基督私下裡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。願意成為基督完美門徒的人必須這樣做，就是必須離開邪惡及俗世的朋黨。即使人不想停止與俗世友人的交往，他至少要撤離邪惡的同黨，這是成德召叫所要求的。關於以色列人，我們聽過：「他們反而同異民混雜來往，學會他們的不良習尚；竟崇拜了他們的偶像，偶像成了他們的羅網。」(詠 106:35-36)這經文中的「異民」，是指那些度邪惡生活的人；「混雜來往」，意即與他們聯繫至要抄襲他們邪惡方式的程度。德訓篇告訴我們：「凡觸摸瀝青的，必被瀝青玷污；凡與驕傲人交接的，必為他們所同化。」(德 13:1)箴言勸告我們：「易怒的人不可與他交結，暴躁的人不要與他往來；免得你沾染他的惡習，使自己被羅網纏住。」(箴 22:24-25)聖詠作者也警告說：「敗壞的人你待他敗壞。」(詠 18:27)

其次，真正門徒基本上需要，把自己由世俗事務無用的焦慮中釋放。為無用的事焦慮的人，不能專注於有裨益的事。正如聖瑪竇福音所說：「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，把話蒙住了，結不出果實。」(瑪 13:22)因此，聖路加記載：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路 14:33)主說這樣的

話，並非因為擁有財產是罪過，而是因為焦慮地關注它們使人犯罪。無論如何，擁有大量財富而不對它們專心，是沒有可能的，或至少是非常困難的。主因此囑咐說：「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:33）

聖方濟把這點放在心上，一聽到天主的聲音，立即把所有都施捨，甚至連遮蓋他赤裸用的一片碎布都不保留。他在心中輕蔑一切所有，故他外在亦把自己所有的都施捨了。為那些願意成為基督完美門徒的人，這是必須做的：「去，變賣所有的，施捨給窮人。」（瑪 19:21）如果一個人沒有這樣做的意志力，最少要遠離那些與擁有相連的掛心、焦慮及虛幻；否則，他祇會是魔鬼的門徒而非基督的門徒。人不能同時事奉天主及金錢（參閱瑪 6:24），正如在致弟茂德前書所說的：「至於那些想望致富的人，卻陷於誘惑，墜入羅網和許多背理有害的慾望中，這慾望叫人沉溺於敗壞和滅亡中。」（弟前 6:9）不是每個人都學會基督的教導；有些人學會了捕捉獵物，正如厄則克耳所說：「她養大了一隻幼小的；牠就長成了壯獅，學會了撕裂獵物，吞噬人類。」（則 19:3）

其三，真正門徒必須消除，對他所愛的人過度的依附。正如聖保祿教導：「肉欲的或屬血氣的人，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。」（格前 2:14）聖路加也記載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:26）主並未禁止我們愛自己的父母，因為十誡命令我們要尊敬他們；他所禁止的，是過度地依附著我們的父母，因為過度依附相反了基督的教導。

聖方濟明白了這點，就惱恨自己的父母；在斬斷了天性依附的束縛後，他完全棄絕他們。凡渴望達致基督完美門徒的人，必須忘卻父的家庭（參閱詠 45:11）及惱恨自己的性命（參閱路 14:26），即他天性的感情，好能效法將他最心愛的靈魂交在敵人的手中（參閱耶 12:7）的那位。但如果人不願意把對父母的天性感情完全惱恨或犧牲，他至少應犧牲對女性的感情；否則，他將不能獲得真理的知識。正如聖保祿給弟茂德寫道：「他們中有的潛入人家中，獵取那些滿身罪惡，及被各種邪慾吸引的婦女；這些婦女雖時常學習，但總達不到明白真理的地步。」（弟後 3:6-7）

其四，基督的真正門徒，必須淨化心理引起的抗拒修德的一切。正如智慧書所說：「智慧不進入存心不良的靈魂裡，也不住在一個屈服於罪惡的身體內。」（智 1:4）依撒意亞也勸誡說：「停止作孽，學習行善。」（依 1:16-17）換句話說，除非你已決心杜絕相反它的罪惡，你不能從基督學會聖善；正如除非先把滿足於相反它的無知連根拔起，否則無法獲取知識。

聖方濟了解這點，努力以持久哀傷的歎息，由他的心田內，完全根除惡習和罪過。他也未曾停止哀慟，直到他被認為堪當聆聽到天主說你的罪得了赦免的時刻（參閱路 7:48）。誰渴望成為基督完美的門徒，就必須如同聖方濟所做的一樣，「常以眼淚浸濕我的床舖」（詠 6:7）。誰若無法跟隨這導向成德的忠告，如果他願意成為基督門徒的話，至少應該停止作孽。因此，那些不願意決志放棄邪惡生活的人，無法學習到美德，一如耶肋米亞的反省：「雇士人豈能改變他的膚色？豹子豈能改變他的斑點？你們這些習於作惡的人，豈能行善！」（耶 13:23）先知在這裡所針對的，是那些因長期習慣，使他們固執於惡，而令惡習幾乎無法根除的人而言。他們不能學會美德，因為他們在年青時已積習太深。

因此，聖方濟理應能說：「跟我學罷。」即是說，以我為門徒的模範，因為我是一名真正的基督門徒。

## (二) 聖方濟的學習與教導

他同樣能以第二種意義對我們說：「跟我學罷。」即是說，擁護我的教導。因為他是一位真正門徒，他就成為一位真摯導師。他可以在四種環境下，向我們說這些話。

第一，他把自己無誤地學習到的，教導我們；因為那是天主啟示的真理。正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天主是誠實的，眾人虛詐不實。」(羅 3:4) 因此，誰由啟示獲得的教導，祇能是真實的。聖保祿以如此方式學到的，遂向迦拉達人推介他的教導：「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；我們所宣講的福音，並不是由人而來的。因為我不是由人得來的，也不是由人學來的，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啟示得來的。」(迦 1:11-12)

聖方濟經由同樣的途徑，學得他的教導。從沒人教導過他的，他如何能教導他人呢？這知識是否由他自己而來的？必要確定，並非如此。那樣的證據，來自他的傳記。<sup>4</sup>凡別人指點他或為他準備的，他一概無法說出來。但就此來說，他比在模仿別人時，更受到其他人的稱譽和驚歎。故此，他的追隨者入學就讀，並非是無理的。不是每人皆可無師而通曉知識，祇有少數人享有這特恩。雖然主選擇親自去教導聖保祿和聖方濟，但他願意他們的子弟，要接受人類導師的教導。

第二，他把自己無欺地學習到的，教導我們；那是出於他熾熱的愛，致使他全心掌握到教導給他的。撒羅滿在提及智慧時，以自己學習的方法為榮：「我無欺地學習了，我也無妒地分施與人；我絕不隱藏智慧的財富。」(智 7:13) 就是說，如同熾熱的愛使我無欺地學習，它亦令我全無妒意或勉強地把我所學得的分施與人。

那正是聖方濟學習及教導的方法。他如此愛他所學習到的，致使他認為「財富與智慧相比，分文不值；.....一切黃金在他面前不過祇是一粒細沙，白銀在他跟前無異一撮泥土。」(智 7:8-9)「如有人獻出全副家產，必受人輕視。」(歌 8:7) 他如此勤力學習，使他成為許多門徒的導師，並教導他們對上主應有正確的觀念，應以誠樸的心尋求上主。因為，「凡不試探上主的，都可以找到天主；對上主不失信的，上主必向他顯示。」(智 1:1-2) 他向聖方濟顯示自己，因為聖方濟曾無欺地學習，無妒地把學得的向他人分施。

第三，他把自己學會而沒有忘記的，教導我們；因為他付諸實行，「不隨聽隨忘，卻實際力行。」(雅 1:25) 因此之故，他是位出色的導師。聖瑪竇就恪遵誠命而記載說：「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。」(瑪 5:19) 德訓篇讚揚這種學習的方法說：「經驗多的人，富於知識」(德 34:9)，他會以沉寂及無誤去思索；而「閱歷深的人，談吐明智」(德 34:9)，因為他並非藉一般術語去反省有限數目的真理而獲得知識，而是藉對生命的廣泛範圍作親身的體驗。

這是聖方濟學習的方法，但並非靠體驗喜悅而是靠經歷苦楚。我們可用聖保祿描述他師傅的話來描述聖方濟：「他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。」（希 5:8）聖方濟從皈依開始，就體驗到嘲弄、擊打、鐐銬、囚禁、貧窮、赤裸及逆境。如同聖保祿一樣，他學習到在受苦中感到滿足：「因為我已學會了，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。我也知道受窮，也知道享受，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，或飽飫、或饑餓、或富裕、或貧乏，我都得了秘訣。」（斐 4:11-12）因為一位真正門徒的教導可由他的堅忍辨認出來，所以聖方濟應受稱許，他的教導應被效法，我們應向他學習。

第四，他把自己沒有懷疑而學會的，教導我們；那是因為可信的標記賜給了他。他因那些標記，絕對肯定，自己所學得的教導，是救世真理。因此，他持守聖保祿勸告弟茂德的話：「然而你要堅持你所學和所信的事，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。」（弟後 3:14）聖保祿勸誡弟茂德堅持所學得的事，因為他知道並確定，藉著標記及奇蹟，他所學得的教導，是為得救的。

同樣，聖方濟因他所學得的而被堅定，所以他如同宗徒「出去，到處宣講，主與他合作，並以奇蹟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理。」（谷 16:20）

### （1） 五傷的標記及證人

更進一步，主不但以奇蹟標記，而且是以自己的五傷印記，樂意地保證及確認聖方濟的教導及《會規》。如此，真正的信徒便不會質疑，外在或內在的證據。<sup>5</sup> 天主樂於因自己的美善，把自己的印璽，蓋在聖方濟的教導及《會規》上；因為聖方濟永遠不敢教導或寫下，自己不是由主獲得的事。正如他自己證實，天主曾把整部《會規》啟示給他。<sup>6</sup> 正如教宗慣常以自己的印璽，蓋在他批准的文件上；同樣，基督在認同聖方濟的教導都是屬於他自己的之後，就把自己五傷的印記，蓋在聖方濟身上，並因此不可撤回地確定了他的教導。

無論在他人眼中，或由聖方濟自己來看，他的教導都不應該有這種恆久的特質；因為他是個未受教育的商人，而非博學之士。因此，主十分樂意，以從高天令人生畏方式的明顯標記去確認它；致使有識之士，不敢輕視他的教導和《會規》，以為祇是一位未受教育者的努力。這向我們清楚顯示，我們應如何驚訝天主審判的深度，那是基督在今天福音的開始所指示的，他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宰，我稱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，而啟示給小孩子。」（瑪 11:25）

因此，當這些已被如此偉大的標記所證實後，誰若懷疑聖方濟的道理及《會規》是達致永生的最完美途徑，肯定是過度心硬的人。尤其當大量的證人，他們的權威，及他們的聖德，提供了豐富的證據，即天主奇妙地把這些標記刻印在他身上時，更是如此。

大量的證人，提供了肯定的保證。很多值得信賴的信友，實際見過聖方濟的五傷；而超過一百位的聖職人員，更以他們的證言加以肯定。如果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」（瑪 18:16），一百人的證供，更當如何？

證人的權威，以確實性來堅強了信友的心智。五傷的事實，已經因世上最高權威的羅馬教廷的判定而得建立。誰若反對這點，他們將被同一的權威把他們從信者的共融中斬斷，就像是他們自行與信仰隔離一樣。

證人的聖德，完全驅除了所有疑竇；他的友伴們是聖德出眾、生活正直及美德表彰的人。他們並非怯懦地去維護，而是以堅定的誓諾毫不遲疑地肯定，他們自己曾親眼觀及親手觸摸過那些奇妙的標記。

## (2) 五傷的必須性

因此，普世都應為了這超卓的恩賜，讚美至高的造物主。他藉著銘刻在聖方濟身上的五傷，屈尊就卑；不但要啟示真理之道，而且以奇妙的方式，及為了令人類能領悟的原因而予以確立。

當我們以自然的原因去思考時，這的確是因奇妙的方式發生的。五傷銘刻的方式，出乎日常經驗，相反自然定律，及超越人類能力。他們出乎日常經驗，因為誰曾聽聞過如此寶貴的珍品，出現在人體上？它們也相反自然定律，因為在他身體側邊有一個傷痕，聖善的血由此流出；雖然沒有繃帶包紮，這天主的聖人仍然生存並繼續不懈地工作。它們更超越人類能力，因為他的雙手，既沒有傷口也沒有受傷。如果曾用過鐵的或木的工具，肯定會有。反之，釘由血肉中突起來，釘頭在一面而釘尖從另一面彎出。它高出皮膚的面層，與他手腳的其他血肉差異甚大。它是那麼突出，致使信友不可能懷疑，這些標記不是因無法比擬的奇蹟而刻印的。

如果我們把心智略為提高，以超自然的原因去思考時，我們就會發現，它們是為了人能領悟的原因而銘刻的。這個奇蹟的發顯，是為了天主眷顧之法律的必要，教會在這最末時期的需要，也是因為聖方濟卓越的聖德。

天主眷顧之法律要求它，因為天主決意使這個布販，成為捕人的漁夫，及那些完美效法基督者的領袖。因此，他將自己的徽章，被釘主的印記，託付給聖方濟。

再者，為了教會在這最末時期的需要，它成為必須的。在教會的伊始，由不信者支配著。從它發展出來的異端要得勝，邪惡在最後佔有優勢，因為那時「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」(瑪 24:12)。故此在教會的伊始，主賜下很多強力的奇蹟，以驅除偶像崇拜。稍後，他把智慧的證據賦予有學識之士，以根除異端。在這最後時期，他把美善及憐憫的標記賜給聖方濟，以點燃愛情。除了是出於天主無法衡量的愛情，揀選為我們承受苦難的印記外，這完全愛情的標記還能是些甚麼？

三者，這奇蹟成為必要的，因為聖方濟卓越的聖德，在他對被釘主的最熱切愛情中，找到了表達。為了那愛情的緣故，他以憐憫的眼淚令自己的眼衰弱，甚致失去視力。胡夫·聖域坨告訴我們：「這就是愛情的能力，它把愛人變成被愛者。」<sup>7</sup>對被釘主的愛，超凡及光榮地在他的心中燃燒；故此被釘者本身，以熾愛者、即被愛火焚燒的天使神體的形狀，出現在他聖善的眼前，把神聖的五傷銘刻在他的身體上。

我們不應認為這事難以置信或不合情理，因為按照記載，類似的事也曾發生在依納爵·安提約基亞身上。<sup>8</sup>當暴君下令他要否認基督時，他答說無法從自己的唇舌中拋棄基督。暴君然後威嚇他，要砍掉他的頭顱，把基督從他的唇舌剪除。聖

依納爵回覆說，即使能把基督從他的唇舌奪走，也永遠無法把基督從他的心內抹去。暴君暴跳如雷，為了證明天主聖人的錯謬，遂下令把他的頭砍下，把他的心由身體中挖出。在一切進行後，發現他的心有以金色的字體寫著的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那是多麼恰當，因為他將基督「有如印璽放在心上，有如印璽放在肩上。」(歌 8:6) 因為聖方濟把被釘的基督有如印璽放在肩上，耶穌基督五傷的寶貴珍品，明顯地出現在他身上。藉天主光榮的德能，這事是為了可理解的理由而完成的。

任何人都不要眼紅天主的慷慨(參閱瑪 20:15)，但要聆聽及學習基督的教導，那也實在是聖方濟的教導。那位美善的導師把自己無誤地、無欺地、無忘地、及無疑地學到的，教導給其他人。因此，聖方濟能正確地說：「跟我學罷」，去鼓勵他人；同時，「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」，去啟發他們。

2015年2月修訂稿

---

<sup>1</sup> 資料源自聖文德論聖方濟，1255年10月4日晨間於巴黎大學。

<sup>2</sup> 拉丁文是「est verbum abbreviatum et consummatum」，*Opera Omnia IX*, 590。拉丁通行本的羅 9:28 是「Verbum enim consummans, et abbrevians in aequitate, quia verbum brevium faciet Dominus super terram」，意即「為了完成語句，並在正義內把它縮短；當主在世時曾把他的言詞縮短」。

<sup>3</sup> 《薛一》5；《朱利安》3。

<sup>4</sup> 《薛一》73；《朱利安》58。

<sup>5</sup> 聖文德是在引用，一個來自亞里斯多德的辯證。應是來自波爾提烏(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hius)翻譯的亞里斯多德的「*Organon*《推理法》」見 *In Librum Aristotelis de Interpretatione, editio secunda, seu majora commentaria, liber primus* (PL64, 422)及 *I Sent.*, d. viii, p. I, a. viii, q.2, (I, 155)。

<sup>6</sup> 《遺囑》14。

<sup>7</sup> 「Ea vis amoris est, ut talem esse necesse sit, quae illus est quod amas, et qui per affectum conjungeris, in ipsius similitudinem ipsa quodammodo dilectionis societate transformaris (這是愛的威力，你必須是如同你所珍愛的人一樣。由於某種藉著愛的聯繫的原因，你轉化成了你藉感情結合的那位的肖像)」。Hugh of St. Victor, *De arrha animae*, PL176, 954。

<sup>8</sup> 依納爵·安提約基雅(Ignatius of Antioch, +c.110)是圖拉真(Trajan, 98-117)統治時死於羅馬的殉道者。根據古代的「*Martyrium Ignatii* (《依納爵殉道錄》)」，那本記載他死亡的作品，文德所指的「暴君」，應該就是圖拉真。見 PG V 37-473。